

债券代码：148214

债券简称：23 珠高 K1

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珠高K1；债券代码：148214）本次债券付息日为2024年3月21日，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3月20日，凡在2024年3月20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3月20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4年3月21日支付2023年3月21日至2024年3月20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人：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债券简称：23珠高K1。

4、债券代码：148214。

5、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在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60%。

8、起息日：2023年3月21日。

9、付息日：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3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

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2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本金兑付日：2028年3月21日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6年3月2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23年3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6、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60%，每手“23珠高K1”（面值1,000元）本次付息金额为人民币36.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人民币28.80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人民币36.00元。

三、债权登记日、付息日及下一付息期起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24年3月20日。
- 2、债券付息日：2024年3月21日。
- 3、债券除息日：2024年3月21日。
-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3月21日。
- 5、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3.60%。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3月20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3珠高K1”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次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次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债券持有人可自付息日起向其指定的结算参与人营业部领取利息。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 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1号9栋6001房

联系人：潘晓云

电话：0756-3923241

2、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联系人：李炜双

电话：010-66229174

传真：010-66578962

邮编：100032

3、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0755-21899321

邮编：518031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

